

证券代码：603860

证券简称：中公高科

公告编号：2018-006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1 月 1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4 号楼 2 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939,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398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文银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公司董事潘玉利先生、赵怀志先生、吕超先生、张洪刚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何博先生由于个人原因未出席现场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常成利先生列席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潘玉利先生、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赵延东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34,939,200	100.0000	0	0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杨屹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938,500	99.9979	是
2.02	关于选举常成利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937,600	99.9954	是
2.03	关于选举牛开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937,600	99.9954	是
2.04	关于选举叶慧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938,500	99.9979	是
2.05	关于选举刘冬丽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937,100	99.9939	是
2.06	关于选举潘玉利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938,000	99.9965	是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苏佩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4,937,000	99.9937	是
3.02	关于选举李连燕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4,937,000	99.9937	是
3.03	关于选举乔祥国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4,937,000	99.9937	是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徐海青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4,937,500	99.9951	是
4.02	关于选举程珊珊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4,937,500	99.9951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2.01	关于选举杨屹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16,500	99.9775	—	—	—	—
2.02	关于选举常成利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15,600	99.9486	—	—	—	—
2.03	关于选举牛开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15,600	99.9486	—	—	—	—
2.04	关于选举叶慧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16,500	99.9775	—	—	—	—
2.05	关于选举刘冬丽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15,100	99.9326	—	—	—	—
2.06	关于选举潘玉利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16,000	99.9615	—	—	—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3.01	关于选举苏佩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115,000	99.9294	—	—	—	—
3.02	关于选举李连燕为公司第三	3,115,000	99.9294	—	—	—	—

	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						
3.03	关于选举乔祥 国为公司第三 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	3,115,000	99.9294	—	—	—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何云霞、张博琳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9 日